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，以下同）及管理层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与考核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会提议，并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考核标准；
- （二）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
- （三）根据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》制定管理层受让股份年度分配计划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四）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；
- （五）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；
- （六）核查长期激励基金的管理分配和处分情况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。

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，研究、决定需要委员会确定的事项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半年度召开一次。

第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，需于会议召开前五天，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，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，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只有占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可举行会议，有授权委托书的可视为出席。
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委员须在赞成、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、资料应妥善保管。委员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